

晋源区义井街道南堰小区“10.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人员善后情况	4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4
（四）事故信息报告及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性质认定	5
四、防范及整改措施	6

晋源区义井街道南堰小区“10.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5日10时，公安晋源分局接群众报警称，南堰小区楼下空地发现疑似坠楼人员一名，经核实，情况属实。该人从20楼坠落，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晋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义井街办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该起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概况

涉事小区为太原市晋源区南堰社区回迁小区。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3 日，太原市晋源区南堰社区回迁小区*****住户刘某尚（户主张某萍的母亲）联系在其小区的装修工人郝某泽并询问其是否可以为自家装修，郝某泽称需要去现场看情况后再确定，刘某尚将南堰社区回迁小区的钥匙给了郝某泽，并约定看完现场情况后再商量装修内容和价格。次日刘某尚通过拨打电话，无法与郝某泽取得联系，去家中敲门也无人回应。

2023 年 10 月 5 日 9 时许，南堰社区回迁小区内，物业临时负责人武某在小区时听到居民反映 6 号楼背后有个人掉落在地面上，他立即前往相关区域核实。由于路面有围挡行人无法通过，他通过 6 号楼 3 层向下查看，这时已有周围群众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同时，该小区的刘某文也发现一男子躺在小区后面的空地上，其中一条腿已经变形，立即拨打 110 电话报警。10 时 13 分，晋源义井派出所民警在武某带领下到达现场处置。10 分钟左右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确定人已经死亡，确定死者为装修工人郝某泽。

（二）人员善后情况

10 月 17 日，出于人道主义，刘某尚向死者家属补偿 10 万元，善后工作妥善处理完毕。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伤亡情况
郝某泽	男	53	140429*****6016	山西省长治武乡	死亡

（四）事故信息报告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义井街办于当天向区有关部门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告后，立即会同区住建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和应急处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事故信息。

10月12日，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晋源分局、区住建局、义井街办、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郝某泽，安全意识淡薄，不注重自身安全，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是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公安晋源分局认定，晋源区义井街道南堰小区“10.5”高处坠落事故中暂未发现刑事案件依据。

经调查认定，装修工人郝某泽，不注重自身安全，造成本人高处坠落致死，由于刘某尚同郝某泽尚未签订装修合同，生产经营关系尚未形成，也未开始装修作业，因此认定晋源区义井街道南堰小区“10.5”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南堰小区物业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业主安全宣传，对装修施工作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区住建局要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等工作，督促物业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加强新建小区业主装修安全宣传，鼓励业主选用有资质的装修公司，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